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7—087

##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停牌（详见 2007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起每周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07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详见 2007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重大事项公告》）。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诉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天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 2005 年 8 月 30 日、9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期间的定期报告）。本周公司接到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解除如下冻结和查封：

- 1、本公司在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所持有 96.55% 股权的冻结；
- 2、本公司在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所持有 45% 股权的冻结；
- 3、本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高国用（2002）字第 0052 号（面积 4931.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的查封；
- 4、本公司土地补偿款的冻结；
- 5、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高新区三江科技园创业路 8 号（产权证号为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000003 号，面积为 3831.11 平方米）房产所有权的查封。

鉴于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有待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本公司暂时无法确定此诉讼事项执行情况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重整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由此停牌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

本公司将根据重整进程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9 日